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4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6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10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12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12
八、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13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4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16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17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
明17
十四、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20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是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数码"或"公司")的挂牌推荐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组则》(以下简称"业务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南方数码的《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认购结果,本次发行的对象共 6 名,分别为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立创"、陈艳萍、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合富")、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赛富")、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锋")、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鼎锋")、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明道")。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未超过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为52名,本次发行对象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制定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维护其合法权益。

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得以保障;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各项已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还需要在实践中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进行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监督和指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为:

- 1、2017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2017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 3、2017年7月3日,公司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2017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南方数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 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 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 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 资者(RO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目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目的目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 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6名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占发行后股 本比例(%)
1	广州立创	2,872,873	28,700,001.27	现金	4.22
2	西藏合富	2,002,002	19,999,999.98	现金	2.94
3	宁波鼎锋	1,401,401	13,999,995.99	现金	2.06
4	广州赛富	1,001,001	9,999,999.99	现金	1.47
5	宁波明道	600,601	6,000,003.99	现金	0.88
6	陈艳萍	130,130	1,299,998.70	现金	0.19
合	计	8,008,008	79,999,999.92	-	11.77

注:四舍五入原因,表中"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各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可能存在略微差异。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广州立创

企业名称	广州立创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JWJ9N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01 房自编 A、E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国春)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证券提供的关于合规投资者的《证明》,广州立创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广州证券珠江西路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西藏合富

企业名称	西藏合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064683541C
经营场所	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12 室
法定代表人	赖志华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西藏合富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西藏合富实收资本500万元,已于2017年2月9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3、宁波鼎锋

企业名称	宁波鼎锋明道汇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611879E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号 62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陈正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鼎锋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资格证明》,宁波鼎锋出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已经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交易证券账户,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4、广州赛富

企业名称	广州赛富建鑫中小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B03P8J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10 号 713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林子尧)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陆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州赛富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及《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合伙人出资金额为20,001万元,于2016年3月22日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宁波明道

企业名称	宁波明道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YNN0D
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2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正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明道提供的工商资料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宁波明道的出资金额是 1,200 万元,已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营业部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交易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6、陈艳萍

陈艳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4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6031319830403****,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花园锦绣山水园。陈艳萍女士从2011年8月至今任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情况说明》,陈艳萍女士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南方数码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并将议案提交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暂缓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 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 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 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关股票发行相关的部分议案。该次会议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议案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关股票 发行相关的另一部分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 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 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震澎回避表决,董事会以4人同意,关联董事杨震澎 1人回避表决,无弃权和反对票通过了该项议案。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获全部董事表决通过。

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震澎就2017年股票发行签署<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杨震澎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由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获全部参会股东表决通过。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 年 8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止,南方数码收到广州立创、西藏合富、宁波鼎锋、广州赛富、宁波明道及陈艳萍六家公司和个人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79,999,999.9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008,00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71,991,991.9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人民币 68,009,465.00 元。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99 元,股票数量 8,008,008 股,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其中 1.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方数码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金额。2016 年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过南方数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南方数码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发行定价 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 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南方数码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共计6名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增加公司流动性资金,满足新一代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的企业级和大众应用级运营服务项目、新一代 GIS 平台 iGis2.0 的资金需求,并非是以股权激励或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1687《审计报告》结果,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013,465.46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1,168,282.84元,基本每股收益0.48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归属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综合参考

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结论

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事宜。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挂牌公司的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该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一)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0日),公司共有股东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9名、机构股东3名。3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富")、西藏元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吉")及广州天河中科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一号")。

1、吉富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

吉富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因此,吉富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 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西藏元吉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

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元吉出具承诺函,确认其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投资为目的而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备案登记。

因此,西藏元吉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中科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6月7日,备案编码为ST5264。管理人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登记编码为P1000302。

(二)公司新增股东的核查

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1名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5名为合伙企业,分别为:

1、广州立创

广州立创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5日,备案编码为:ST7728。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日,登记编码为P1000696。

2、西藏合富

西藏合富 2013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资产 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合富主要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顾问及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商务咨询及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 手续。

3、宁波鼎锋

宁波鼎锋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备案编码为:ST3129。管理人为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登记编号为P1000970。

4、广州赛富

广州赛富属于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6745,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810,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

5、宁波明道

宁波明道属于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备案编码为:ST4879。管理人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时间为2015年1月7日,登记编码为P1006501。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备案手续,原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缴款的银行回单,发行对象以自己名义缴 纳股份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所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以自有资金认缴,所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本企业所有,将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安排。

因此,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新增投资者, 其中 5 名为外部投资机构, 均有实际经营业务, 1 名为自然人, 均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含有对赌条款的其他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杨 震澎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的业 绩承诺和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业绩承诺

1)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承诺,公司应达成的业绩目标为:

公司 2017 年(不含)-2021 年(含)连续 4 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较上一年相比增长率均不低于 15%(含本数),且公司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

2)如公司在上述期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成上述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各年现金补偿额=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当年业绩目标)。

如公司 2017 年(含)-2021 年(含)中,某一年或某几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甲方有权就每个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年度,分别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补偿额,并要求乙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在 2017-2021 年每年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任一时点,就过往任一年度或过往几个年度的补偿事项单独或合并向乙方提出补偿

要求。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3)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乙方应当在甲方向其出具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书面 请求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现金补偿。乙方逾期未支付现金补偿 对价的,就未足额支付部分按利率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2) 回购条款

- 1) 乙方同意并确认,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甲方剩余投资金额的年化收益率 10%(单利),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 2) 乙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计算方法:

回购价款=甲方剩余投资金额×(1+10%*投资天数/365)。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已收回投资金额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若甲方要求乙方回购部分股份的,则前述公式中的"甲方剩余投资金额"= 甲方全部投资金额(扣除已分配股息和红利)*(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甲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本条所称的投资天数系从甲方支付投资款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截至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的回购请求之日止的实际天数。乙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的,就未足额支付部分按年利率 10%支付逾期利息。

双方同意,甲方从公司所收到的所有股息和红利可作为回购价款的一部分予以抵扣。

-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选择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正式要求回购的书面请求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对价并完成股权变动的信息披露程序。
 - (3) 补充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本协议将解除。
- 2)如双方就本协议约定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但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综上所述,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对赌协议条款,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条款。

十四、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2016年8月8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2017-013号公告)审议通过了《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2110078801000000007),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2017年7月28日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79,999,999.92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明细显示,自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起始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主办券商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查询得知,南方数码、子公司广州在那儿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投资者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得知,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南方数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的行为。

南方数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测绘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本次股票发行的 6 名对象,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测绘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挂牌至今未曾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广发证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财务数据,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根据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约定:新增股份不设锁定期。

广发证券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

4、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南方数码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一代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基于地理位置信息的企业级和大众应用级运营服务项目以及新一代 GIS 平台 iGis2.0。2017 年 8 月 23 日南方数码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2017 年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中确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及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及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5、关于非协议转让方式下回购执行方案的核查意见

2017年6月30日,南方数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审议决定:"公司暂无变更转让方式的计划,未来若出现公司转让方式变更,企业与投资者将另行协商,依法确定相关内容。"

2017年8月22日,南方数码控股股东杨震澎与投资者就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分别签署了《关于在非协议转让方式下回购执行方案的补充说明》,说明强调:如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关于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原则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双方将友好协商、自行协商解决回购事宜,避免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广发证券认为:南方数码本次股票发行,非协议转让方式下回购执行方案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	
刘兴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5日